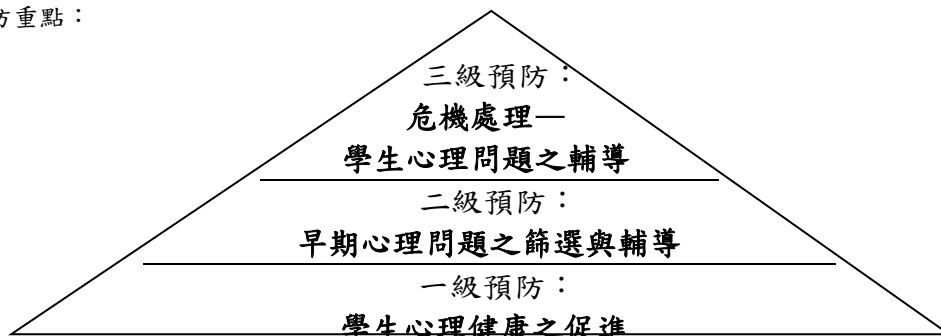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憂鬱自傷三級預防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北市教中字第 09638262800 號函辦理
- 貳、計畫目標：
- 一. 體認生命之可貴，促使尊重生命、珍愛生命。
 - 二. 篩選高危險群，評估後轉介追蹤。
 - 三. 降低憂鬱文明病盛行，有效防治自我傷害的行為。
- 參、主要策略：
- 一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，增進憂鬱自傷的辨識力。
 - 二. 擬定自傷三級預防工作的分工表。
 - 三. 建立憂鬱與自傷之處理標準流程。(如附件一)
- 肆、各級預防重點：



伍、處理機制：詳如附件一

陸、各階段行動方案與處室分工：

階段	行動方案
一級預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整合校內資源。(校長) 2. 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(校長) 3.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(校長) 4. 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，引導學生愛惜生命，增強適應力。(教務處) 5.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、降低考試焦慮、減少失敗挫折」的工作。(教務處) 6.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，(如：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)之活動。(訓導處) 7.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、短片、閱讀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(訓導處) 8.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。(訓導處) 9.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：實施全體教師(含導師等相關訓導人員)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及危機處理知能。(訓導處) 10.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(訓導處) 11.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。(訓導處) 12.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。(總務處) 13. 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、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公告。(總務處) 14. 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。(輔導室) 15. 立校園危機應變流程。(訓導處)
二級預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內政部強化篩檢高風險家庭。(輔導室) 2. 建立高關懷群檔案，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；必要時，並進行危機處置。(輔導室) 3. 提升導師、同儕、教職員、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，以協助觀察篩檢，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。(輔導室) 4.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(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醫師等)資源到校服務。(輔導室)
三級預防	<p>自殺未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(輔導室) 2. 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。(校長) 3. 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。(輔導室) 4. 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，以預防再自殺。(輔導室) 5. 與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。(輔導室) <p>自殺身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。(輔導室) 2. 含對媒體之說明。(學校發言人—教務主任) 3. 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。(校長) 4. 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。(訓導處、輔導室) 5. 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(含「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」、「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」及「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」)進行通報與轉介。(訓導處)

柒、本計畫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

